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吳銘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貳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貳佰參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153、171、185、199、213、227頁），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 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7日與伊公司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  
04 並領有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X之VISA信用卡，另有詳如  
05 「客戶消費明細表」所列之其他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06 00000X為帳單分期、0000000000000000X為分期靈活金、00  
07 0000000000000000X，各卡之消費餘額如「客戶消費明細表」  
08 所載（以下合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就使用系爭信用  
09 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  
10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  
11 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公司全部清償，或以  
12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  
13 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伊公司遲延利息。被告截至113年9  
14 月13日止，累計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299,296  
15 元（其中284,395元為消費款、14,901元為循環利息），  
16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其中284,395  
17 元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18 息。

19 (二) 被告於111年9月13日向伊公司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  
20 期間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8年9月13日止，利息按伊公司  
21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55%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1.61\%+9.5$   
22  $5\%=11.16\%$ ），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  
23 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13日，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  
24 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借  
25 款422,667元，及自113年3月14日起按年息11.16%計算之  
26 利息。

27 (三) 被告於112年1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7.51.17.5  
28 8）向伊公司借款300,000元，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中  
29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30 0X），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9年1月3日止，  
31 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8.3%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01 1.61%+8.3%=9.91%)，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  
02 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2日，其後即未依約繳  
03 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4 其尚欠借款260,363元，及自113年4月3日起按年息9.91%  
05 計算之利息。

06 (四) 被告於112年3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27.51.57.1  
07 41) 向伊公司借款500,000元，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  
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  
09 00000X)，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1日起至119年3月21  
10 日止，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3%計算 (被告違  
11 約時為1.61%+9.3%=10.91%)，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  
12 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0日，其後即  
13 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  
14 部到期，其尚欠借款449,786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按  
15 年息10.91%計算之利息。

16 (五) 被告於112年4月20日向伊公司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  
17 期間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9年4月20日止，利息按伊公司  
18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3%計算 (被告違約時為1.61%+9.3%  
19 =10.91%)，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  
20 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19日，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  
21 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借款  
22 272,480元，及自113年3月20日起按年息10.91%計算之利  
23 息。

24 (六) 被告於112年5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27.53.98.1  
25 91) 向伊公司借款300,000元，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  
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  
27 00000X)，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9年5月22  
28 日止，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3%計算 (被告違  
29 約時為1.61%+9.3%=10.91%)，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  
30 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5日，其後即  
31 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

01 部到期，其尚欠借款275,119元，及自113年4月6日起按年  
02 息10.91%計算之利息。

03 (七) 被告於112年6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27.53.9.19  
04 4) 向伊公司借款130,000元，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 (中  
05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06 0X)，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9年6月19日  
07 止，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8%計算 (被告違約  
08 時為 $1.61\% + 9.8\% = 11.41\%$ )，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  
09 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5日，其後即未  
10 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部  
11 到期，其尚欠借款120,527元，及自113年4月6日起按年息  
12 11.41%計算之利息。

13 (八)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6 何書狀作何陳述或主張。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8 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  
19 詢、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  
20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 (見本院  
21 卷第23至233頁) 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雖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  
23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7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8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31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黃文誼

0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年息：%）

09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299,296	284,395	15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22,667	422,667	11.16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260,363	260,363	9.91	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449,786	449,786	10.91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小額信貸	272,480	272,480	10.91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6	小額信貸	275,119	275,119	10.91	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7	小額信貸	120,527	120,527	11.41	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